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| |
| 日期 | 106年4月17日 |
| 收文 | 第 116 號 |
| 收文員 | |
| 檢閱 | |
| 繳收 | |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電 話：(02)2388-1707 分機 68
傳 真：(02)2388-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 10607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簡化辯護人辦理接見流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1830 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為簡化辯護人申辦流程，已同意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，辯護人僅須於首次辦理接見時，向矯正機關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，其後得以律師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替代。惟如有移（更）審情事或收容人機關異動時，仍需主動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矯正機關為建檔需要，對於前曾申辦接見之辯護人，於旨揭日期實施後之第一次申辦，仍視為首次申辦，敬請轉知會員配合出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鴻杰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承辦人：郭永凱
電話：03-3188361
電子信箱：a930833@mail.moj.gov.tw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060400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院字第1755號解釋文

主旨：為簡化辯護人申辦流程，爰自本(106)年5月1日起，辯護人僅須於首次申辦接見時，向矯正機關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0條規定：「選任辯護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。前項委任書狀，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；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。」、司法院院字第1755號解釋：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條規定。選任辯護人。應於每審級為之。經過一審級。其選任之效力。即不復存在。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。非另行提出委任狀。不得要求出庭辯護。」準此，選任辯護人效力及於司一審級之任何期間，惟案件發生移審或更審時，前次審判中所選任之辯護人，仍應再次委任。
- 二、次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：「請求接見被告之律師，以法院指定或經選任者為限。前項請求接見被告之律師，應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。」辯護人申辦接見時，本應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規定，俾供矯正機關查核。惟為簡化辯護人申辦流程，本署同意辯護人僅須於同一審級之首次申辦時，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，其後得以律師

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替代。惟如有前開移(更)審情事或收容人
機關異動時，仍請辯護人依法主動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
文件，俾符法制。

三、另為應矯正機關建檔之需，對於前曾申辦接見之辯護人，於
旨揭日期實施後之第一次申辦，仍視為首次申辦，爰請依上
開說明出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所屬各機關、本署安全督導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黃俊棠

核定有案 主管判發

共1筆 / 現正第1筆

| 友善列印 | 匯出word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院字第 1755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27 年 07 月 27 日

相關資料：相關圖表(0) · 法條(1)

解釋文：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。選任辯護人。應於每審級為之。經過一審級。其選任之效力。即不復存在。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。非另行提出委任狀。不得要求出庭辯護。

全文內容：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

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。二十五年九月巧代電悉。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疑義一案。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。選任辯護人。應於每審級為之。經過一審級。其選任之效力。即不復存在。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。非另行提出委任狀。不得要求出庭辯護。合電知照。司法院感印

■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

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。查辯護人之選任。應於每審級為之。刑訴法第三十條已有規定。惟發回更審之案件。在同審級前程序所為之選任。是否繼續有效。原辯護人於更審中續求出庭辯護。應否另提出委任狀。不無疑義。合請解釋示遵。再鈞院院字第一五三二號解釋第四點。其情形雖與本件略同。但民刑事訴訟法規定既屬各異。上項解釋能否於刑事辯護準用。仍屬未敢擅擬。合併陳明。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巧印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 3 冊 1494 頁

相關法條：[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 30 條](#) (24.01.01)

共1筆 / 現正第1筆

司法院 資訊處 法學資料全文檢索小組製作。對於本系統功能有任何建議，歡迎來信